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A股股票，解除限售股东共一名，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1,818,1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81%。

2、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0月1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3年9月4日，本公司以“2013-033”号《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披露，2013年8月28日，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集团”）与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昌投资”）签署《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转让）协议》，天健集团将持有的美达股份51818182股，作价增资至天昌投资，手续完成后美达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天昌投资，占当时美达股份总股本（404,513,250股）的12.81%，实际控制人依旧为梁伟东。同时，本公司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昌投资承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锁定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3年9月13日，本公司以“2013-037”号《关于相对控股股东完成过户的公告》披露，2013年9月10日，天健集团向天昌投资转让本公司股份51818182股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天昌投资承诺自

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的该 51818182 股美达股份股票。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天昌投资在 2013 年 9 月份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锁定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3 年 9 月 2 日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或其他拥有股票或权益的方式在其他公司或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在未来的投资方向上，避免投资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企业；对上市公司已经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建设或投资。4、如未来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竞争，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收购该等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本公司通过解散、对外转让等方法，处理所持从事竞争业务公司的全部股权，以消除同业竞争。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应对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做出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013 年 9 月 2 日	2013 年 9 月 2 日至无限期	正在履行中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公司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3、若本公司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美达股份《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美达股份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美达股份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013 年 9 月 2 日	2013 年 9 月 2 日至无限期	正在履行中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10 月 16 日。

2、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 51,818,182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528,139,623 股）的比例为 9.81%。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简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截止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
1	天昌投资	51,818,182	51,818,182	29.53%	14.69%	9.81%	48,418,182
	合计	51,818,182	51,818,182	29.53%	14.69%	9.81%	48,418,182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75,444,555	33.22%	-51,818,182	123,626,373	23.41%
2、高管锁定股	4,471	0.00%	0	4,471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5,449,026	33.22%	-51,818,182	123,630,844	23.4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352,690,597	66.78%	51,818,182	404,508,779	76.5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52,690,597	66.78%	51,818,182	404,508,779	76.59%
三、股份总数	528,139,623	100%	0	528,139,623	10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对解除限售股份的计划

天昌投资暂无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 5%及以上。如天昌投资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

持本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本公司总股本 5%及以上的，天昌投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天昌投资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不存在对天昌投资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10 日